

「苗栗春遊專案」-補助旅行業包裝國內團體旅遊 Q&A

一、補助政策部分：

Q1. 補助旅行業春遊方案助對象為何？

A：補助對象為包裝苗栗縣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Q2. 補助旅行業春遊方案實施期間及何時提出申請？

A：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旅行業出團完成後即可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本局將依送件先後編號，以編號順序審核申請文件，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件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則退回申請。

B：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縣辦理團體旅遊 800 萬元，出團時請先向本局團體旅遊服務專線洽詢補助經費使用額度及剩餘款，避免經費用罄無法請領補助款。

Q3. 補助旅行業春遊方案主要條件為何？

A：包裝苗栗縣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旅遊天數應為 2 天 1 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 10 人以上；須安排住宿於苗栗境內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Q4. 如何辦理申請補助經費？

A：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並須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Q5. 放假日如何認定？

A：本案補助旅行社包裝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前往「苗栗縣」旅遊。

例如，旅行團旅遊行程為 2 天 1 夜，安排在周六、日，或是 3 天 2 夜行程，若是安排在周五、六、日，或是安排在周六、日、一（周六、日為例假日），即未符合要點所規範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Q6. 同一旅遊團行程若符合其他補助方案(如其他縣市春遊方案)，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補助？

A：不可同時申請；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不予補助…，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規定辦理。

二、消費者部分：

Q1. 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

A：本補助對象為旅行社，國人可參加旅行社包裝之苗栗境內旅遊行程。

Q2. 請問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

A：旅客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惟成團人數需為本國籍國人 10 人以上，且安排之住宿、交通及行程須符合規定。

三、旅行業者(申請程序及核銷標準等)

Q1. 外籍旅客是否有補助？

A：本案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國人前往「苗栗縣」旅遊，尚不包含外籍旅客。

Q2. 每團補助是否有人數上限？

A：本補助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10 人以上。

Q3. 旅行社是否可申請其他補助？

A：應檢附之文件：切結書，規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Q5. 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是否可以收據核銷？

A：如民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可以收據據以核銷。

Q6. 合法交通工具包括那些？

A：合法交通工具包括搭乘遊覽車、高鐵、臺鐵、客運、船舶及飛等。

Q7. 申請補助之核銷單據若正本拿去報稅，可否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A：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提供原始憑證，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Q8. 旅行社補助項目及額度？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第七點團體旅遊優惠措施辦理，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旅行業依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
2. 須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苗栗旅遊，安排住宿苗栗合法旅宿業，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3. 行程需 2 天 1 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 1 天。
4. 行程安排應納入本地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苗栗縣大湖鄉、公館鄉、苑裡鎮、三義鄉、南庄鄉)。
5. 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 500 元，每團至少 10 人，獎助上限 3 萬元；入住星級旅館獎助上限 5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 10 人，獎助上限 5 萬元。